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应当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剑钊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剑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项目建设以及开拓市场的融资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 750,000 万元人民币（含 7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若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962,272,40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总股本 964,836,006 股，回购股份 2,563,600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20,207,720.53 元（含税）。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

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3.417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并且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首次授予部分 102 名激励对象（不包含 18 名离职人员）对应考核当年（即 2023 年度）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73.49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 25 名激励对象（不包含 2 名离职人员）对应考核当年（即 2023 年度）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7.48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4.3985 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